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3.7 刊發的公告以及取消以股代息計劃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本公告。

### 關於可能交易的說明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獲通報，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即馮氏家族成員及其關聯方和相關家族信託，以及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合稱「主要股東」），已就主要股東可能出售其在本銀行中持有的全部股份（「可能交易」）獲與本銀行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接洽。

據董事會瞭解，關於可能交易的洽談正在進行，但目前處於初步階段，而且迄今尚未就可能交易商定任何最終條款。因此，現時不能肯定將會商定可能交易的條款，亦不能肯定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最終會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持有 138,164,286 股本銀行股份，佔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因此，如果訂立並完成可能交易，主要股東股份的買方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26 向本銀行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取消中期以股代息計劃

本銀行於2013年8月15日公佈，董事會已宣佈向於 2013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46 元，可選擇收取新發行之本銀行股份以代替所有或部份現金。鑒於可能交易，董事會決定取消以股代息計劃，而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10月9日僅以現金支付。

### 進一步信息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3.7，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3.5 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銀行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3.8，謹此提醒本銀行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銀行相關類別證券 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銀行證券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4）包括 307,424,722股已發行股份、46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1,811,5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現時不能肯定將會商定可能交易的條款，亦不能肯定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最終會完成。董事會提請本銀行的股東、其他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銀行的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3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JP（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 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李思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本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